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601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联系电话：	010-82228222
邮政编码：	100035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隅股份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注册资金	357,146.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10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0006100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志江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新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世良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彭建新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建伦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国波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保祺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梁创顺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陆正飞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世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祖德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970	42.465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	54.325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	35.494
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	47.558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13.23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其在金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隅股份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材股份持有金隅股份 23,9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7%;变动后持有金隅股份 23,257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86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材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 1 万股,成交均价为 14.03 元/股;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 700 万股,成交均价为 13.34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5年5月4日	14.03	1.00
	集中交易	2015年6月9日	13.342	700.00
	合计	-	13.343	70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材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 1 万股，成交均价为 14.03 元/股；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 700 万股，成交均价为 13.342 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截止至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中材股份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志江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金隅股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证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环球贸易中心D座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601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958.00万股 持股比例：5.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1.00万股 变动比例：0.1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5年5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1.00万股，成交均价为14.03元/股； 2015年6月9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700.00万股，成交均价为13.342元/股；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志江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